

##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18日14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曾委員 豐仁

紀錄：巫仁凱

肆、出席人員：曾委員豐仁 鄧委員煌發 李委員韋辰 李委員韻如  
林委員燕孜

伍、列席人員：秘書羅邦發 教化科長陳國斯代 作業科長林正揚  
衛生科長梁貽仁 戒護科長何建忠 管理員呂正剛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宣導—花蓮監獄秘書羅邦發

矯正署111年1月7日函示外部視察報告格式原則不予限制，惟內容需囊括委員具名組成、該季視察業務概述、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視察建議、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及會議紀錄等文件，本監並給予其必要之行政協助。

捌、因應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施行後，本監重要改變及困境

### 【教化科報告】

#### (一)行刑累進處遇之重要改變

1. 法規：依據新監獄行刑法第84條第2項及新修正發布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受刑人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1-6分。

#### 2. 新、舊法獎勵方式對照表

舊法(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獎勵方式	新法(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獎勵方式
一、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日。 二、返家探視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決定，並告知受刑人。	一、公開表揚。 二、增給成績分數。 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五、發給獎狀。 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七、其他特別獎勵：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視。
---------------------

3. 新舊法差異說明：原監獄行刑法75條之獎賞方式(公開嘉獎、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發給獎狀或獎章、增給成績分數、給與獎金、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與以較好之給養)並無規定統一標準，僅於「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規定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視的實施方式。然而修法後已無所謂的特別獎賞，而是均列為受刑人之獎勵，並於「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明訂獎勵之辦理方式及基準，以致受刑人更願意於服刑期間爭取良好表現獲取縮刑機會。

## (二)效益

1. 由於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1條規定：對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2日。
----------------------

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4日。
----------------------

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6日。
----------------------

2.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後大大提升了對受刑人加分幅度，使執行期間有優良表現之受刑人更容易獲得縮刑，不但能提早期滿出監，亦較有利假釋之陳報，故對整體教化處遇上有著正面的意義，更提升了受刑人參加各項教化活動之意願，而在整體的教誨處遇上更容易推行，更能呈現教化處遇之成效。

- (三)小結：行刑累進處遇制度對受刑人深具懺悔向上之實質意義，對推動其教化活動成效有所裨益。

## 【戒護科報告】

### (一)監獄行刑法之重要變革

#### 1. 矯正處遇透明化

- (1)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成立外部視察小組。(監

獄行刑法第7條)

(2)施以隔離保護，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及對受刑人施以懲罰均需通知受刑人家屬。

(3)受刑人提起申訴，得委任律師、辯護人。

2. 行政程序法制化：對受刑人之相關處遇措施，訂定由監獄行刑法授權之相關辦法計26條；爰此，對受刑人相關處遇措施、處分均須依相關辦法規定之時機、原則，按程序實施，舉例如對受刑人施以戒具

(1)時機：①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②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2)原則：有助於目的達成、所採之方式為對受刑人權益損害最少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3)程序：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得施用戒具。(情況緊急時，監獄人員得先行施用戒具)

①施用逾4小時需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

②每次施用不得逾48小時。

③如有繼續施用必要時，應填寫繼續施用報告表經准後，始可繼續施用，每次至多24小時。

3. 暢通行政救濟管道：監獄行刑法增訂第十二章-「陳情、申訴及起訴」專章

(1)自監獄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申訴案件之處置程序，至不服申訴審議結果均以法條明訂，藉此完善並暢通受刑人救濟途徑。

(2)受刑人得委任律師、辯護人為申訴、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3)應予受刑人列席申訴審議會陳述意見。

(二)本監面臨之困境

1. 受刑人重刑化演變為高齡化：因刑事政策之改變，符合三振法案、一罪一罰受刑人增多，本監又為重刑收容監獄，故重刑受刑人自年少服刑至年邁，目前年逾65歲之高齡受刑人計94名。針對高齡者，其慢性疾病、家庭支持較為不彰等因素，皆係衍生戒護事故之起因。

2. 書信檢閱及接見監聽之限制：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及受刑人之人權保障，對受刑人收發書信或接見，除有符合法規要件(例：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時，戒護人員均不得檢閱或監聽。爰此，致不易瞭解受刑人之行狀動態，如有違規、違法情節或家庭變故時，無法立即在第一時間掌握。
  3. 犯罪年齡低齡化：法律對新興毒品及詐欺犯罪之科刑日益加重，青少年犯罪成長率節節升高，本監目前收容未滿30歲之受刑人計175名。此類受刑人因少子化多為家中寵溺對象，除情緒較難自控，在監服刑並易倚賴身心科用藥，導致情緒起伏不定，易有暴行或與他人糾紛。
  4. 違規懲罰之嚇阻效果不彰：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項目，改為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須品及移入違規舍，無法有效嚇阻違規事件。
  5. 特別權力關係之消滅：因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傾向對受刑人人權及權利之保障，以往高壓威權之管理模式消滅，導致少數受刑人自我膨脹，曲解法律，對管教人員頤指氣使，或挑戰公權力，同仁值勤不受尊重，影響士氣。
- (三)重要改變及對策一面臨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之各種挑戰，本監以「優化受刑人處遇措施」、「精進戒護措施及設備」及「營造友善人文環境」等面向規劃各項改善案，以法治取代人治，確保受刑人之各項權益

#### 1. 優化受刑人處遇措施

(1)改善受刑人舍房牌模式，保護受刑人個人資料。

(2)慈(病)舍環境及無障礙空間設施改善案：為因應受刑人高齡化，以強化慈舍無障礙設施及優化收容環境施作，包含設置無障礙收容舍房、改善浴室空間、增加收容床數、設置觀察床及設置「文康室」及「輔導區」。

(3)設置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收容專區：劃定「廉舍」為自主監外

作業受刑人收容專區，並以強化該區受刑人自主處遇為方向，包括移除鐵門以開放式紗網門為舍房門、設置文康室、優化浴室、閱讀間、運動空間及出工前準備區等。

(4)改善搬運隊、外園藝及科室視同作業受刑人休息環境：整合相關單位視同作業受刑人休息處所於物檢站，並優化該區域環境。

## 2. 精進戒護措施及設備

### (1) 強化同仁戒護職能

①於109年1月至6月每月科務會議時間，向同仁宣達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有關戒護之相關規定，並於109年7月常年教育時間，安排「監獄行刑法修正變革與因應」課程，以使同仁預先了解相關規範，於109年7月15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能立即銜接。

②於每月科務會議時間持續宣導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後之相關規範及應注意事項，並囑日、夜勤幹部落實督導所屬同仁相關程序有無違誤，以符法治。

③每半年度進行常年教育學科測驗，以瞭解同仁對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之熟悉程度。

④於戒護大樓增設「新監獄行刑法公告專區」公佈欄，以便於同仁翻閱有關新法施行後相關規範與法務部矯正署函令。

### (2) 強化輔助戒護之科技設備系統

①靜思舍設置筆錄製作區錄音錄影系統，以完善違規事件調查程序，符合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之規範。

②靜思舍設置視訊接見系統，如有頑劣、惡性重大不宜與其他受刑人接觸者，得運用此系統辦理接見，以強化違規舍之隔離功能。

③透過遷移監視錄影鏡頭及增設監視鏡頭方式，增加監視系統涵蓋率，避免監視死角，109年迄今增設監視錄影鏡頭計80支。

④因應科技進步，持續汰換4G 訊號阻斷器為5G 訊號阻斷器，迄今汰換計16支。

### (3) 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 ①推廣運用科技設備接見，美化辦理接見處所，提高受刑人家  
庭支持度因本監位於東部地處偏遠，外縣市家屬接見不易，  
除積極推廣科技設備接見外，並整合電話接見、視訊接見及  
行動接見於同一處所，並美化該區域環境，以提升接見時品  
質。
- ②接見室內外區域改善：規劃足供3人以上使用之接見窗口、提  
升接見登記辦理效率、增設等候區及美化接見室內外部區域  
環境，除符合法制並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 ③美化全監環境：以活潑之卡通圖案或風景油漆彩繪全監水泥  
導版及壁面，美化並改善受刑人服刑環境。
- ④改善職員值、備勤品質：體恤第一線值勤同仁面對監獄行刑  
法修正後的各項挑戰，透過優化同仁值勤、備勤品質，使同  
仁能有良好的休息空間，規劃下列改善案
  - A. 購買獨立筒彈簧床墊，使同仁備勤時能獲得良好的休息。
  - B. 戒護大樓2樓增設用餐桌，並增設洗手台，提供同仁優質之  
用餐環境。
  - C. 樂活農場處設置「洗心亭」，並增設夜間照明設備，提供職  
員多元休息處所。
  - D. 推廣健康職場理念，鼓勵同仁培養正當休閒習慣，結合110  
年職員宿舍修繕及宿舍區環境改善案，於宿舍區生態公園舉  
辦「職員籃球鬥牛賽」，並持續辦理各項職能、體能運動競  
技，以凝聚同仁間之向心力。

## 玖、提案討論事項

### 一、【違規受刑人之懲罰條件於新、舊法規範之變化】

鄧教授煌發：1. 以人道為治之矯治策略係未來趨勢，人權及戒護安  
全如何取得平衡亦考驗著矯正機關；針對受刑人被  
施以懲罰後，監獄之處置作為為何？

2. 有關視訊接見與實體接見有何利弊？

3. 有關受刑人接見錄音錄影目前作法為何？

◎何科長建忠：1. 針對違規受刑人，昔舊法規係影響其接見及戶外活動之權利，惟新修法後則為停止送入飲食及非日常生活必需品購買之部分作為受罰方式，目前實務上無有窒礙難行之處；針對受刑人所提申訴皆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並於申訴會議上提出討論，嗣後轉介教輔小組進行輔導措施。

2. 接見時有錄音及錄影，惟有事實足認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得檢視其影音內容。

◎羅秘書邦發：家屬對視訊接見接受度頗高，可節省交通來回奔波時間以及兼顧疫情期間防疫策略，惟受刑人方面較希望實體接見，除可一解相思外，亦可收到家屬寄入之金錢及物品；針對此議題，本監響應科技化政府策略，業已開發合作社 Line 線上購物消費系統，使家屬利用該系統進行網路購物，除去舟車勞頓之苦，縮短空間距離，提高行政效能及便民性。

## 二、【制定個別處遇計畫、攜子入監案例、生活手冊、勞作金議題及修復式司法】

李委員韋辰：1. 針對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相關法規通過後，大法官亦作出相關釋字；針對監獄行刑法第11條，受刑人入監後，應調查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及教育程度等相關事項，其執行面是否有制定個別處遇計畫？對其再社會化有何幫助？

2. 監獄行刑法第12條所提在監或入監之婦女得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貴監是否有實際案例？

3. 當受刑人入監時，是否有給予監獄行刑法第15條所規範之生活手冊俾以瞭解其權利義務。

4. 針對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之賸餘，提百分之60充勞作金之規定與先前法規所定有落差，受刑人之勞

作所得是否對其生活有所幫助？

5. 監獄行刑法第42條規定監獄得安排相關機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貴監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措施？

- ◎羅秘書邦發：
1. 本監受刑人入監時，調查其過去人際背景、個人專長、身心疾病、犯罪等因素訂其相關處遇計畫，亦針對毒品、不能安全駕駛、性侵、家暴犯等之個別差異制定個別處遇計畫，每個月亦召開受刑人調查處遇審議委員會，俾利考量個別需求，給予所適較化處遇，促其改悔向上。
  2. 受刑人於入監時，均發給生活手冊，亦針對新修正法規，修訂該手冊內容，相關權益注意事項並張貼於舍房及工場周知。
  3. 有關本監一位攜子入監案例，亦設置育兒空間，惟該受刑人已於去年出監；本監遇是類案例，為考量孩童良好受教權，先行轉介相關親友及社會福利機構以為適性措施。
  4. 本監作業項目大多為紙袋加工，其廠商多數來自西半部商家，經由原料運輸及作業成品送出，其運送成本較高，以及顧及受刑人教化量能，皆間接影響受刑人勞作金所得。
  5. 修復式制度亦為假釋審核標準之一，本監鼓勵受刑人參與被害人修復關係，惟實務上透過地檢署、被害人保護團體徵詢被害人，經常受被害人所拒絕。

- ◎林科長正揚：受刑人作業為教化處遇之一環，為養成受刑人正常生活習慣並於未來適應社會，故其勞作金與外界就業所得之營利性質非屬同質概念，惟其即將出監時，

積極協助辦理轉銜、媒合機制使其再社會化。。

### 三、【新修正之法規未提所遇困境及保外醫治議題】

林委員燕孜：1. 因應新修正之矯治相關法規，每位矯正同仁皆經歷其適應期，惟貴監尚未提及針對新修正之法規窒礙難行之處。

2. 倘遇受刑人保外醫治而家屬不願具保，後續處置程序為何？

◎梁科長貽仁：倘遇受刑人保外醫治而家屬不願具保時，除持續與其家屬溝通協調外，依監獄行刑法第64條，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者，監獄應具相關資料通知機關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其轉介安置事宜。

◎羅秘書邦發：有關新修正之法規，矯正署就法律面、執行面及制度面皆有相關函示，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故目前實務上暫無窒礙難行之處。

### 拾、委員建議事項

一、鄧委員煌發：世界正邁向AI人工智慧科技化，或可利用AI系統篩選可疑信件、有疑慮接見內容或自殺可能性高之受刑人，可摒除牴觸法規疑慮，亦可加強戒護安全。

二、李委員韋辰：針對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及其生活手冊攸關權益甚大，再次呼籲機關應確切落實，俾利外界檢視。

三、李委員韻如：矯正機關環境之優劣攸關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矯治成效，看到貴監針對職員值勤環境品質之改善、優化受刑人各項處遇措施皆相當用心，期待未來能看到更多有關體恤職員之關懷措施。

四、曾委員豐仁：貴監優化無障礙設施以及職員備勤環境值得嘉許，因應監所相關法規修正後，硬體設備之提升與軟體(戒護安全、人權議題)改善，兩者取得平衡頗有難度，幸貴監在多面向皆有顧及，惟有關職員之待遇希冀更加完善。

拾壹、討論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重點

決議：一、訂定第2季之外部視察重點—「陳情、申訴制度之辦理情形及其困境」。

二、時間：111年5月20日(五)下午2時。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結論：矯正制度的良窳，關乎受刑人未來再社會化之基石，隨著時代變遷及人權意識抬頭，獄政的革新與透明化刻不容緩，期望受刑人出獄後能夠更有勇氣面對更生的挑戰及翻轉人生，更期許政府對於服務於矯正機關的同仁能持續給予服勤環境之改善與相對等的待遇。

拾肆、散會。